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

機關地址：104 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

電 話：02-25953856 傳 真：02-25991052

電子郵件：sanguine228@gmail.com

聯絡人：薛又涵(分機 121)

受文者：24 縣市藥師公會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0 日

裝

發文字號：(101)國藥師平字第 1011312 號

附件：FDA 藥字第 1011405503 號

主旨：檢附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01 年 7 月 18 日 FDA 藥字第 1011405503 號函，有關家庭廢棄藥物回收與民眾正確用藥觀念之宣導等事宜，詳如附件，敬請 周知所屬會員及社區藥局。

訂

正本：24 縣市藥師公會

副本：本會文存

線

理 事 長	常 勿 理 事	常 勿 監 事
總 球	司	子 人

8/3 8/3 8/3

理事長 李迺平

正本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

機關地址：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傳 真：(02)7487-7498

聯絡人及電話：吳曉雁 (02)2787-7497

電子郵件信箱：wuannie@fda.gov.tw

10452

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FDA藥字第101140550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家庭廢棄藥物回收與民眾正確用藥觀念之宣導等事宜，惠請 貴會及各縣市衛生局，轉知所屬會員及轄區醫療院所暨社區藥局，持續宣導正確用藥觀念，並協助民眾處理廢舊藥品之回收，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請查照。

說明：

一、本局結合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聯會辦理「99-100年度家庭用藥總檢查暨廢舊藥品環境毒性評估計畫」，該計畫協助民眾處理過期藥物並推廣民眾正確用藥觀念之相關網站已建置於本局消費者知識服務網 (<http://consumer.fda.gov.tw>) /藥求安全/「用藥知識」暨正確用藥互動數位資訊學習網(<http://doh.gov.whatis.com.tw/>)項下，及藥師公會全聯會相關網站(設置藥師愛心站之全台藥品檢收點協助廢棄藥品的檢收，網址：<http://www.52014.org.tw/index.php/news/view/id/26>)供民眾查詢。

二、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多數的藥品可以透過垃圾掩埋場、固化處理、中高溫焚化處理。依據藥師公會全聯會研究結果指出，目前台灣地區共計有21座公有焚化爐，

燃燒溫度都可以達到850°C以上，已可處理含鹵化元素有機物及抗腫瘤藥物以外之過期藥品。

三、請協助持續宣導正確用藥觀念，並教育民眾於就醫後所攜回的藥物，必須遵照醫師指示按時服用，以減少藥物之浪費。關於家庭廢舊藥品之處理方式，現階段仍建議一般無危害性之藥品可以與家庭垃圾共同以包裝密封後，隨一般垃圾焚燒處理。

正本：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醫事
行政院衛生署醫事
藥品藥物管理局
核對之章

局長 康熙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組室(站)主管決行